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債權人計劃的最新資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計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建議安排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遞交索償通知的截止時間

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刊發有關計劃生效日期的公告後，債權人須於截算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各自的索償通知連同就證明其索償而言必須之其他文件或其他證據提交計劃管理人。致債權人的截算日期通知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透過函件發送給所有債權人，以及於香港流通的「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於中國流通的「大公報」(以中文)及於百慕達流通的皇家憲報(以英文)刊登廣告通知債權人。

本公司及／或計劃管理人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